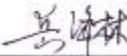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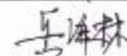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6214914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cllmo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1834230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岳海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岳海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雪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4861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桑亮	12351143509110349	BH0186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桑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6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雪梅	联系方式	13910754464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 11 号楼 101 号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20</u> 分 <u>26.495</u> 秒, <u>39</u> 度 <u>53</u> 分 <u>3.9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9.4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其设有手术室主要用于宠物绝育手术。本项目在开工建设经营时，未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其给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处罚缴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5.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施行),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 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在《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京发改〔2007〕2039号)中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北京市当前产业政策。</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确定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 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 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 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 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的指导思想。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11号楼101号,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同其他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11号楼101号，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图 1-2。



图1-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①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在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不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③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运营期配套设有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做好污水处理设备和

	<p>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且将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p> <p>④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热源提供，夏季制冷均由分体空调提供，项目不设食堂；本项目用水较小，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及概况</p> <p>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3日，其租赁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11号楼101号的房屋从事动物医院服务，经营范围：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服务；销售动物饲料、宠物用品。本项目已运营，由于该项目在开工建设经营时，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18日，对其给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2021年1月8日完成处罚缴款，处罚完成后对本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11号楼101号，占地面积185.8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5.85平方米，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具有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20〕43号）中的环评豁免管理，也不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制类别。受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报请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p> <p>本项目设有射线装置，存在放射性污染，放射性环境影响另行申报，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p> <p>2、项目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11号楼101号，即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11号楼一层的西侧。项目区域位置见附图1。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上20层，地下1层的建筑。项目所在建筑2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一层为商业。项目东侧为联通营业厅，西侧为小区内道路，北侧为红居北街，隔红居北街为北京四中广外小区；南侧为小区内绿地。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p> <p>本项目建筑面积185.85平方米，项目内部布设有美容室、注射室、诊室、化验室、影像室、药房、住院部和手术室。</p> <p>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西侧；项目设有1台污水处理设备，污</p>
------	---

水处理设备位于化验室内，项目所有的诊疗废水、动物洗澡废水均通过手术室内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1 项目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8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5.85 平方米，每日接待就诊动物 20 例（其中，需要手术者 2 例），每日接待美容动物 10 例，年工作时间 350 天。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设置诊室、手术室、住院病房，用于宠物就诊、治疗和康复。手术室内设有手术台、无影灯、麻醉机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具有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能力。
2	辅助工程	设有前台、卫生间、化验室和影像室。 化验室内设有生化仪，主要用于动物日常血液常规检验、血液生化检查等诊断化验。 影像室内有 DR 机和 B 超机，用于动物影像学诊断。
3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诊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燃气：本项目无燃气设施，不使用天然气。 供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 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餐饮：员工在外就餐或外卖解决。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医院内设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室内异味进行净化，净化后通过南侧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出室外。 废水治理：设有污水消毒设备，诊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噪声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排风扇、空调外机安装减振基础。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医疗用品，属于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对该类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吸附异味的活性炭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或废品站回收处置。
5	储运工程	项目设有库房、药房和危废间。 库房：用于储存动物饲料、宠物用品等待售商品； 药房：用于存储动物诊疗用药品； 危废间：用于日常存储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医疗废物。

3.2 经营管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项目年运营 350 天，门诊营运时间为 8:00~19:00，夜间

不接诊，不设寄养服务。项目遇重病手术对术后宠物进行住院留观，住院部可容纳 14 只动物留观。项目视为夜间运行。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主要设备为诊疗设备，具体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爱德士生化仪	台	1
2	心电监护仪	台	1
3	消毒锅	台	1
4	麻醉机	台	1
5	DR机（直接数字化X射线机）	台	1
6	B超机	台	1
7	血球仪	台	1
8	眼底照相机	台	1
9	显微镜	台	1
10	洗牙机、牙钻	台	1
11	眼压计	台	1
12	电刀	套	1
13	手术台	套	1
14	无影灯	套	1
15	麻醉机	套	1
16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7	废气净化设备	套	1

注：本项目的放射设备另行办理辐射环评。

3.4 主要耗材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耗材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所用原材料及辅料

序号	耗材	单位	年用量	存储量
1	注射器	个	400	400
2	留置针	个	400	400
3	纱布块	包	200	200
4	一次性输液器	支	400	400

5	一次性冲洗器	支	400	400
6	棉球	个	1000	1000
7	绷带	盒	200	200
8	高分子固定棉卷	个	20	20
9	胶带	盒	100	100
10	胶皮膏	盒	10	10
11	检查手套	盒	150	150
12	一次性手术衣	件	400	400
13	一次性口罩	个	1000	1000
14	检测试纸	盒	200	100
15	碘酒	瓶	20	10
16	医用酒精	瓶	20	5
17	次氯酸钠片	——	300kg	50kg
18	兽用药品	——	若干	若干
19	活性炭	kg	10	5

3.5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包括就诊动物诊疗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和宠物洗澡用水。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按用水量 4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2m³/a;诊疗用水按 15L/例次·天计,则诊疗用水量为 105m³/a;宠物洗澡用水按 10L/例次·天计,则宠物洗澡用水量为 35m³/a;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252m³/a。

本项目用水量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新增用水量统计

水源	用水单位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天数 d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量 t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0L/人·d	8 人	350	0.32	112
	诊疗用水	15 L/例	20 例	350	0.3	105
	宠物洗澡用水	10 L/例	10 例	350	0.1	35
	小计	——	——	——	0.72	252

根据用水情况表得出,项目用水总量为 252t/a。

(2) 排水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及宠物洗澡废水。

(1)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为 0.27t/d，94.5 t/a。

(2) 宠物洗澡废水 宠物洗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污水排放量为 0.08t/d，2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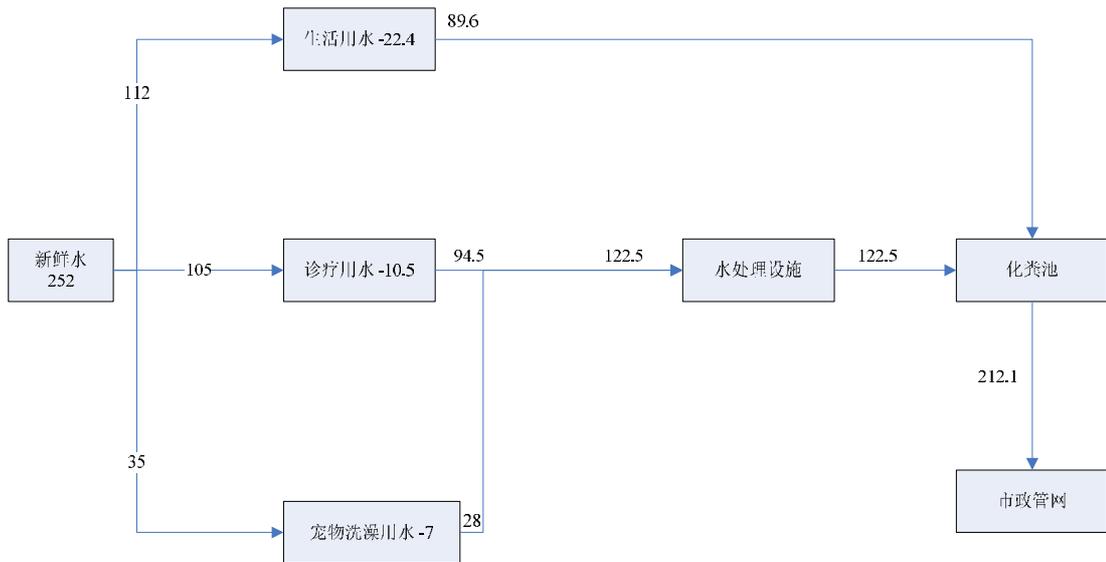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污水排放量为 0.24t/d，84 t/a。

表 2-8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类别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量 t	日排水量 t	年排水量 t
1	生活用水	0.32	112	0.26	89.6
2	诊疗用水	0.3	105	0.27	94.5
3	宠物洗澡用水	0.1	35	0.08	28
	合计	0.72	252	0.61	212.1

根据估算，项目总排水量为 0.61 t/d，212.1t/a。

项目诊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图例：-为消耗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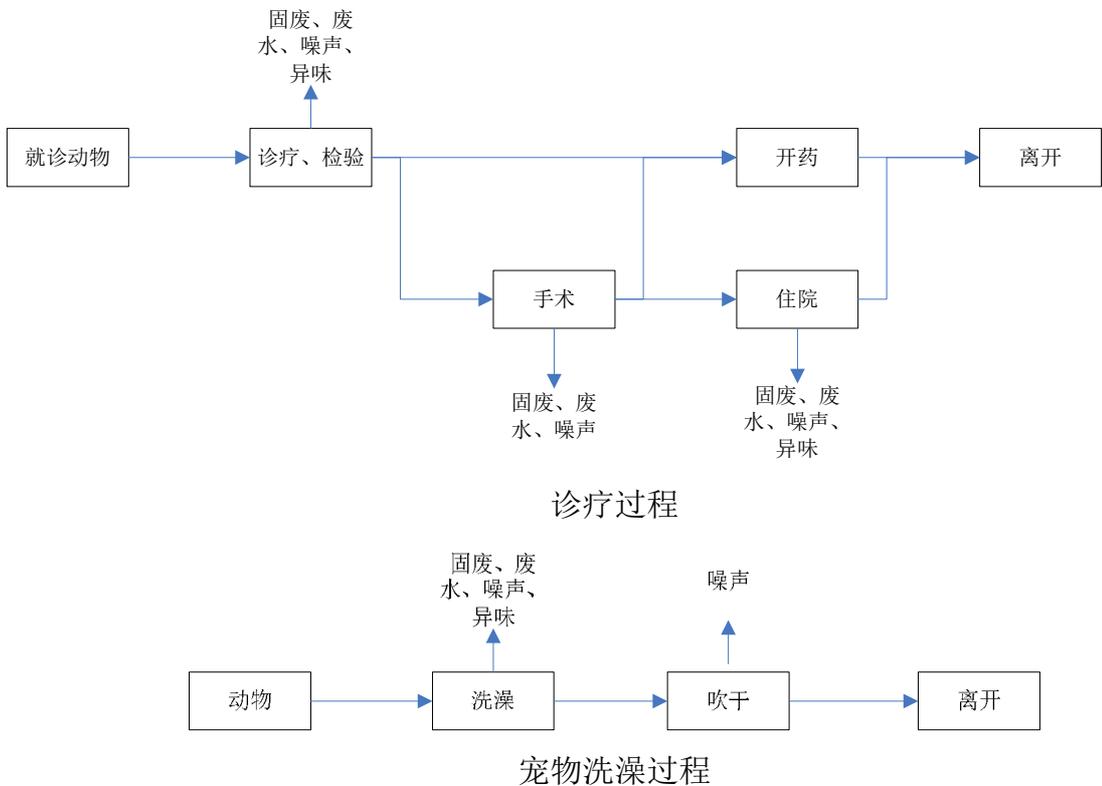


图 2-2 动物诊疗、洗澡过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简介:

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对其进行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者手术治疗,手术完成后,经检查符合离院条件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需要留院观察的住院治疗康复后离院。部分动物在诊所内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即可出院。

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本项目动物手术涉及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回收处理,诊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诊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消解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动物异味;诊疗过程中产生诊疗废水及医疗废物;异味吸附措施定期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就诊动物吠叫、污水处理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5%，超过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8.6%，2018—2020 年三年滑动平均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了 12.0%。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4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60 微克/立方米），并连续四年浓度值为个位数。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1.6%，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6%，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与 2015 年相比，全市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下降 52.9%、70.4%、42.0%和 44.8%。</p> <p>全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9%，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9.0%。臭氧超标日出现在 4-9 月，超标时段主要在春夏的午后至傍晚。与 2015 年相比，全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下降 63.9%、14.1%。</p> <p>2020 年西城区 PM_{2.5}年平均浓度 40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 58μg/m³、SO₂年平均浓度 4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 32μg/m³，其中 PM₁₀、NO₂、SO₂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p> <p>另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的 2021 年 4 月份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4 月，本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其他三项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分别为 68、27 和 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 27 天。2021 年 4 月份，西城区细颗粒物（PM_{2.5}）月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本项目废水不</p>
----------------------	--

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附近的地表水是其西侧约 400m 的莲花河，属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中的规定，莲花河属于IV类功能水体，水体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和娱乐用水区。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河流水质状况月报，莲花河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现状水质，见下表。

表 3-1 莲花河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各月水质类别状况统计

月份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莲花河水质	II	III	III	II	III	II
月份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莲花河水质	III	III	III	III	II	II

由上述资料可知，2020年4月~2021年3月莲花河现状水质均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现状水质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危废间均进行了防渗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项目所在地为 1 类噪声功能区。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

本项目目前正常营业，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于 2021 年对项目整体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根据项目周边情况，项目东侧紧邻其他店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评价在项目北、西、南厂界外 1m 处分别设置了 3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另外针在项目周边的红居街 12 号楼北侧 1m 处、红居南街 1 号院 1 号楼东侧 1m 处、红居南街 1 号院甲 1 号楼东侧 1m 处、北京四中广外校区南侧 1m 处设置了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监测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leq 2.2\text{m/s}$ ；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进行。本项目厂界周围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值(L _{eq})		标准值(L _{eq})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53	43	昼间≤55 夜间≤45
2#西厂界	53	42	
3#南厂界	52	41	
红居街 11 号楼 (即项目南厂界监测点)	52	41	
4#红居街 12 号楼	52	42	
5#红居南街 1 号院 1 号楼	53	42	
6#红居南街 1 号院甲 1 号楼	52	41	
7#北京四中广外校区	53	4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住宅和学校，具体见表 3-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住宅和学校，见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3-3 评价区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	人数	环境功能要求
声环境	红居街 11 号楼	正上方及东侧	—	居住	6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红居街 12 号楼	东南	45	居住	540	

			侧				
		红居南街 1号院1 号楼	西侧	30	居住	216	
		红居南街 1号院甲1 号楼	西南侧	40	居住	216	
		北京四中 广外校区	北侧	30	学校	493	
	大气 环境	远见名苑 二期	南侧	0	居住	116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红居南街 1号院	西侧	30	居住	1086	
		北京四中 广外校区	北侧	30	学校	493	
		北京第二 实验小学 （广外分 校）	南侧	180	学校	1440	
		远见名苑	西北侧	120	居住	11916	
		朗琴园	北侧	140	居住	7584	
		手帕口南 街居住区	东北侧	75	居住	1308	
		车站西街 居住区 （含京铁 和园）	南侧	130	居住	11088	
		红居斜街 居住区	西侧	170	居住	1497	
		小红庙居 住区	西南侧	260	居住	4212	
		广安小区	西南侧	400	居住	1398	
		红莲北里	西北侧	470	居住	2988	
		红莲中里	西北侧	480	居住	7677	
		红居街居	北	420	居住	1440	

住区	侧			
车站东街 居住区	东侧	350	居住	3573
椿树馆小 学	东侧	480	学校	1200

1、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随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标准值 (mg/L, 注明者除外)	6.5-9	500	300	400	45	10000	8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1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1 类	55	45

3、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其主要工艺为消毒，无生化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无废气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

项目运营过程中动物自身产生异味，异味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要污染因子包括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对比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及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更为严格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 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硫化氢	0.01
氨气	0.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 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硫化氢	0.06
氨气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 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中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该类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 的相关规定。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01。该类废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 中第六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规定。

(2) 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试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

	<p>[2003]175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进行处置,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 年 8 月 19 日)”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属于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小红门再生水厂出水排入 V 类水体,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的 B 标准,即 COD_{Cr}: 30mg/L,氨氮: 1.5mg/L(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p> <p>根据前文测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12.1 m³/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p> <p>化学需氧量: $30 \text{ (mg/L)} \times 212.1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064\text{t/a}$</p> <p>氨氮: $1.5 \text{ (mg/L)} \times 2/3 \times 212.1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2.5 \text{ (mg/L)} \times 1/3 \times 212.1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004\text{t/a}$。</p> <p>由于上一年度项目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均达到要求,废水中的污染物按照 1 倍进行消减替代,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量为 COD0.0064t/a、氨氮 0.000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现已装修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p> <p>一、废水</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处理也依托商业用房内的卫生间、污水管线及小区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化粪池，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p> <p>二、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诊疗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以及施工敲击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在装修安装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作日中午及夜间、节假日全天不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p> <p>三、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工期短，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运送至指定的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时各环节采取有效控制，可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到可接受程度，且这些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运营中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本项目动物排放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各诊室、住院室喷洒除臭剂进行除异味，诊室、住院室设有排风系统，在排风系统前段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诊室、住院室日常处于微负压状态，异味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管道从项目南侧外墙排出室外。本项目排风系统对异味其体的收集效率可达到90%以上。

1.1、异味厂界浓度达标分析

目前项目已运行，因此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年5月13日	氨	mg/m ³	0.06	0.07	0.08	0.07	0.20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4	0.004	0.005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使用排气扇风量 1000m³/h，日运行 8h，年运行 350 天。本项目氨年排放量 0.056kg/a，硫化氢年排放量 0.008kg/a，臭气浓度<2.8×10⁷(无量纲)。

项目采取有效异味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建设单位设有排风扇，集中对室内进行通风换气。项目室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室内异味经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出室外。活性炭具有微孔发达的结构，具有无数细小孔隙，能够实现对液相、气相中杂质的吸附，可以去除空气中的异味。

在实际应用中，活性炭吸附在宠物医院除异味上得到广泛的应用，是成熟工艺，根据《直

排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手册》(刘操主编), 催化性活性炭除臭系统对主要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6.7%和 97.9%,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活性炭除臭装置对 NH₃、H₂S 的等气体的去除率按照 70%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量为 10kg, 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内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更换频率为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很小。经处理后排放的少量异味在外环境扩散后, 对周围住宅楼居民生活环境影响很小。

1.3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1) 检测机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 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 监测计划

根据污染物的排放特征,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每年 1 次

1.4 非正常排放分析

(1) 非正常工况发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的情况。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 主要是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 对生产异常情况, 采取以下措施:

当废气净化设备出现故障时, 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 并在项目房间内喷洒除臭液, 若废气净化设备短时间内无法维修, 必要时应停止诊疗活动进行。

(2) 防治措施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 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工作,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故障排查。

综上,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包括诊疗、生活用水及宠物洗澡用水。根据前面章节的计算，项目总用水总量为 0.72t/d，252t/a。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及宠物洗澡废水。

(1)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为 0.27t/d，94.5 t/a。

(2) 宠物洗澡废水 宠物洗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污水排放量为 0.08t/d，28t/a。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污水排放量为 0.24t/d，84t/a。

表 4-3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类别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量 t	日排水量 t	年排水量 t
1	生活用水	0.32	112	0.26	89.6
2	动物诊疗用水	0.3	105	0.27	94.5
3	宠物洗澡用水	0.1	35	0.08	28
	合计	0.72	252	0.61	212.1

根据估算，项目总排水量为 0.61m³/d，212.1m³/a。

项目诊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2.2 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的指导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浓度取值为：pH:6.5~8.5（无量纲）、COD_{Cr}: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

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包括医生盥洗废水、动物诊疗、手术废水、宠物洗澡废水。由于本项目已运行，参照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对项目排水的实际监测数据并结合同类项目日常运行的经验，本项目诊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是 pH:7.3（无量纲）、COD_{Cr}: 80mg/L、BOD₅: 40mg/L、SS: 20mg/L、氨氮: 5mg/L、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2.3.治理措施

项目设有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运营期间的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进行消毒处理，设备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1t/d，采用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项目诊疗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 0.37t/d，因此污水处理设备满足项目废水处理的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根据《次氯酸钠和二氧化氯消毒液对城市污水消毒效果的研究》等相关数据可知，10mg/L 次氯酸钠（以有效氯计）接触 20min，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为 99.999%。本项目按去除率 99.9%计。该设备的总污水靠动力提升至污水沉淀单元，经初级处理沉淀停留时间 1 小时后，再自流至消毒单元和次氯酸钠消毒剂充分混合

反应停留时间 1 小时且可根据污水的水量特点自行确定药量全自动运行，可控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浓度在 2~8mg/L 之间。

消毒沉降工艺是小型宠物医院普遍采用的水处理工艺，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其处理效果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本项目水处理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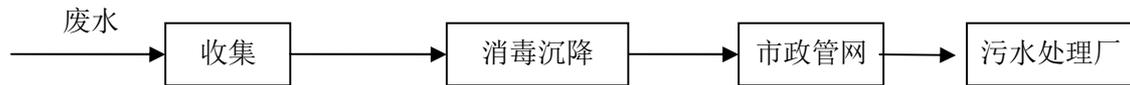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MPN/L）	余氯
生活污水浓度（mg/L）	6.5~8.5	220	400	220	40	<10000	—
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处理前浓度（mg/L）	6.5~8.5	40	80	20	5	1000	—
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mg/L）	6.5~8.5	40	80	20	5	<20	2~8
污水总排口浓度	6.5~8.5	111	206	99	19	<10000	<8
排放标准	6.5~9	300	500	400	45	10000	8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

				放						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	沉淀消毒设备	沉淀+消毒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4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有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运营期间的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根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污水处理方案，本项目污水设备处理能力为 1m³/d，本项目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35m³/d，污水处理设备沉淀单元有效容积约 0.5m³，消毒单元有效容积 0.5m³。如遇设备故障，自动加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则沉淀池、消毒池可作为事故池存储污水，预计可容纳 2 天左右产生的诊疗废水。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医院立即联系厂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排查或现场维修。如果 2 天未能完成维修的，项目方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停止产生污水的诊疗项目，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再恢复开诊。

综上，本项目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6.341° N:39.885°	0.02128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排放	小红门再生水厂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pH（无量纲）:6-9
									COD:30
									BOD:6
									SS:5
									氨氮: 1.5（2.5）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总余氯: 8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6.5-9
2		COD		500
3		BOD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5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6		总余氯		8

2.5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小红门污水厂设在南四环路和公路环间的绿化带内，流域范围包括石景山区、海淀区、西城区的部分地区，以及西南郊和南郊大部分地区，规划流域面积 223.5 平方公里，处理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排水水质简单，无特殊污染物，不会对小红门再生水厂的处理效果造成影响。本项目日排水量 0.61m³/d，约占小红门再生水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1%，则小红门再生水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是可行的。

2.6 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

(1) 检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 监测计划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诊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	废水总排口	每季度 1 次
	pH、BOD ₅ 、SS、氨氮、COD、总余氯		每年 1 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运营期间所排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行期排放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7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间已做防渗处理，日常运行时，将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为保护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污水管道及地面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3.1.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1) 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

(2)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并对医疗废物暂存区、垃圾收集区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采用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 / 秒。

3.2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有上下水管路的房屋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注意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防渗措施完好，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的可能较小，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洗牙机、牙钻、污水处理设备、排气风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的工作噪声和就诊动物的叫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80dB (A)。

4.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各诊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排气风机、空调室外机均采取相应的隔振、减振处理，具体措施为：诊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排气风机均位于建筑室内，且均安装在符合隔振设计要求的减振支架和混凝土基座上，使其垂直振动衰减快，沿地面传播振动范围很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调室外机安装在项目所在建筑西侧和南侧外墙上，空调室外机为低噪

声普通家用空调室外机，且采用基础减振。就诊动物所在诊室和住院室均位于建筑内，且安装有隔声窗，项目运行期间均关闭门窗。

因此本项目噪声源，经减震处理和建筑隔声后，建筑外的昼间噪声贡献能够低于 42dB(A)，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低于 40dB(A)。

4.3 噪声影响分析依据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L_{P1}-20Lg(r_2/r_1)$$

其中：L_{P1}—距声源 r₁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2}—距声源 r₂ 米处的声压级 dB(A)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_P=10Lg(10^{L_{P1}/10}+10^{L_{P2}/10}+...)$$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1}、L_{P2}...—每一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4.4 噪声贡献值

经噪声预测计算，本项目四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9 噪声贡献值

监测地点	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40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西厂界	42	35	
南厂界	42	3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在厂界处的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该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敏感点	距离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红居街 11 号楼(即项目南厂界监测点)	—	52 (昼间)	42	51 (昼间)
			41 (夜间)	35	42 (夜间)
2	红居街 12 号楼	45	52 (昼间)	9	52 (昼间)
			42 (夜间)	2	42 (夜间)
3	红居南街 1 号院 1 号楼	30	53 (昼间)	12	53 (昼间)
			42 (夜间)	5	42 (夜间)
4	红居南街 1 号院甲 1 号楼	40	52 (昼间)	10	52 (昼间)

			41 (夜间)	3	41 (夜间)
5	北京四中广外校区	30	53 (昼间)	10	53 (昼间)
			42 (夜间)	5	42 (夜间)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经预测项目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各噪声源在经过房屋隔音或距离衰减后，其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1) 检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 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外 1m 处(项目东侧紧邻其他店铺，不具备监测条件)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5.1 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8 人，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4t，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01t。院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站，并做防渗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由环保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2) 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5.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动物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纱布、棉签、废弃的防护用品、动物粪便、生物样本、污水设备污泥等，总产生量约为 0.2t/a。危险废

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内中部，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²。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 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0.2	诊疗过程、污水处理过程	液体和固体	化学试剂、生物样本、感染性废物、污水设备污泥	毒性、感染性	每一种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 70mm 并设有排气孔的桶中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所含的病菌、病毒、病原体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倍，必须使用专门的处理处置技术、设备和方法才能彻底消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否则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很大影响。本项目对医疗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属于废液成分的，用专用塑料桶等容器安全收集，妥善保存；属于塑料、玻璃等废渣的，应清理堆放至专用收集箱，用医用垃圾专用袋或箱或桶打好包装。盛放以上医疗固体废物的专用袋、箱、桶、罐等容器，应加强管理，随时注意封闭，做到及时清运。

含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合理搁置于暂存间储存架上。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24 小时内必须清运。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5m²，可以同时容纳 20kg 的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28kg/d，本项目医疗危废间可以满足本项目 1 天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完全有能力周转、储存项目的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¹⁰ 厘米/秒。

建设单位须作好医疗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医疗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纱布、棉签、废弃的防护用品、动物粪便、生物样本、污水设备污泥	医疗垃圾	HW01	项目房间内	1.5平方米	用专用塑料桶、塑料箱等容器安全收集	每天清运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评阶段已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意向协议，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规模为 16425 吨/年，有效期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物

的类别；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式，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5.3 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严格分类，医疗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执行）》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和事故应急处置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诸如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突发性事件或事故，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动物医院使用的各类化学消毒剂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如任意处理，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名称	CAS 号	年用量 (kg)	临界量 (t)	Qi 值	存储位置
1	次氯酸钠	7681-52-9	300	5	0.06	库房
	合计	——	——	——	0.06	

由上表识别结果可知，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探勘，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红居街 11 号楼、红居街 12 号楼、红居南街 1 号院 1 号楼、红居南街 1 号院甲 1 号楼和北京四中广外校区。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化学消毒剂均存放在药品柜中，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和药品柜所在的地面及墙面需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储存，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明确各类废物标识，分

类包装。

(2) 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中，应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

(3)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进行露天堆放，防治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有防渗防漏措施：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4) 设有人员专门对危险废物和化学药品进行登记、存放及日常管理。

(5) 化学药品储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同品种的化学药品必须分类存放，并不可超量储存。库房集中保管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保持道路畅通。

2) 化学药品保存时要避免混存。不同灭火性质的化学危险物品绝对不允许在同一地点存放。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和建议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运行，避免非正常和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危害程度降至最低，根据风险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健全项目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化学药品储存间和危险废物储存间的定期维护工作，将事故危害降至最低程度。

由于本项目采用了较为严格的设计标准，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将可迅速响应，采取措施将损失降到最小。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管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诊室、住院室内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房间内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	本项目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洗牙机、牙钻、污水处理设备、排气风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	L _{Aeq}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均位于厂房内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1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p> <p>(2)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并对医疗废物暂存区、垃圾收集区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p> <p>(3) 本项目涉及有上下水管路的房屋地面拟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注意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储存，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明确各类废物标识，分类包装。</p> <p>(2) 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中，应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p> <p>(3)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进行露天堆放，防治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有防渗防漏措施：基础防渗层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p> <p>(4) 设有人员专门对危险废物和化学药品进行登记、存放及日常管理。</p> <p>(5) 化学药品储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1) 不同品种的化学药品必须分类存放，并不可超量储存。库房集中保管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保持道路畅通。</p> <p>2) 化学药品保存时要避免混存。不同灭火性质的化学危险物品绝对不允许在同一地点存放。</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本项目电磁辐射另行办理辐射环评审批。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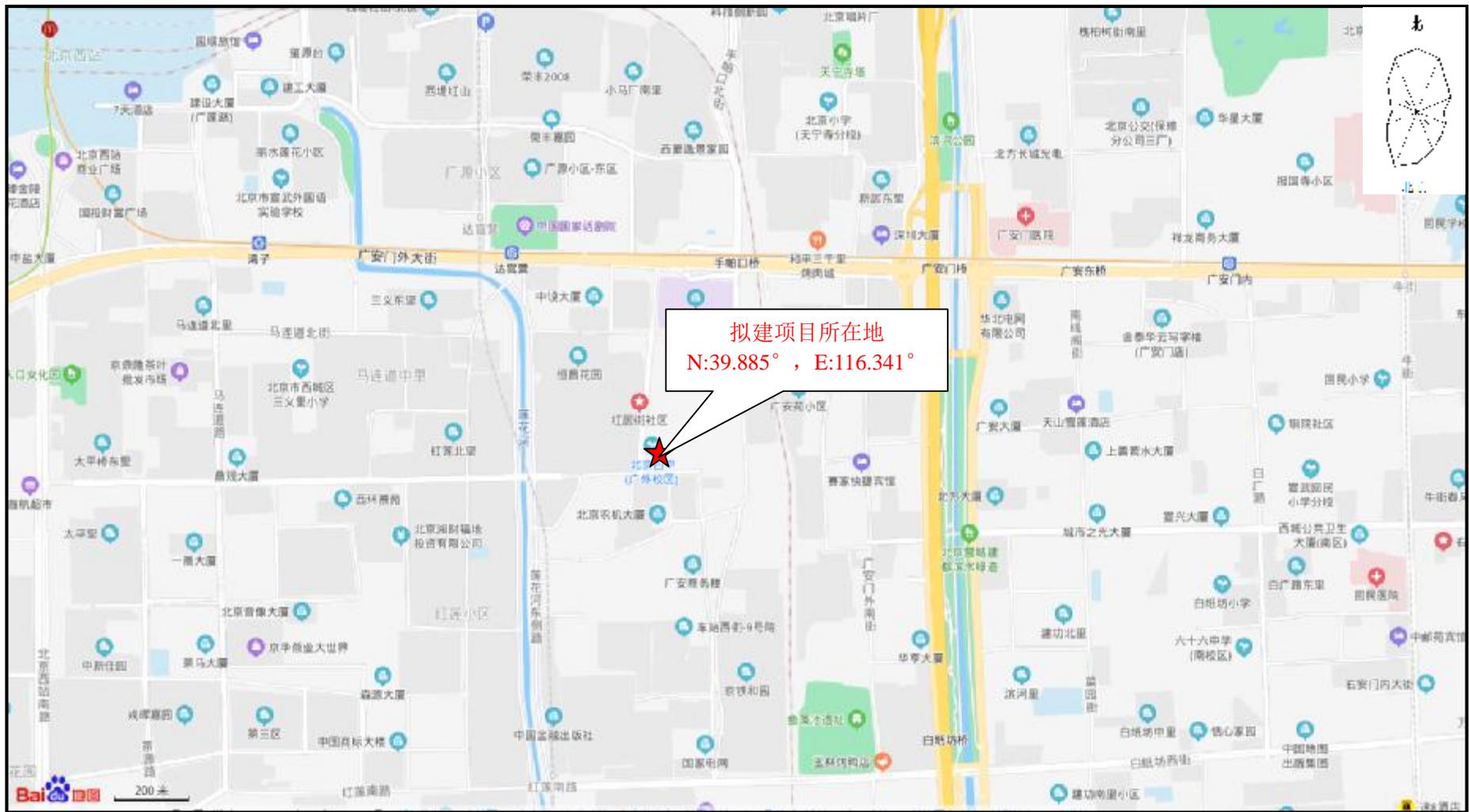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00056t/a	---	0.000056t/a	0.0000 56t/a
	硫化氢	---	---	---	0.000008t/a	---	0.000008t/a	0.0000 08t/a
	臭气浓度	---	---	---	<2.8×10 ⁷ (无 量纲)	---	<2.8×10 ⁷ (无量纲)	0
废水	COD	---	---	---	0.0064t/a	---	0.0064t/a	0.0064 t/a
	BOD	---	---	---	0.0013 t/a	---	0.0013 t/a	0.0013 t/a
	SS	---	---	---	0.0011 t/a	---	0.0011 t/a	0.0011 t/a
	氨氮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1 t/a	---	0.01 t/a	0.01 t/a
	废包装物	---	---	---	0.2 t/a	---	0.2 t/a	0.2 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2 t/a	---	0.2 t/a	0.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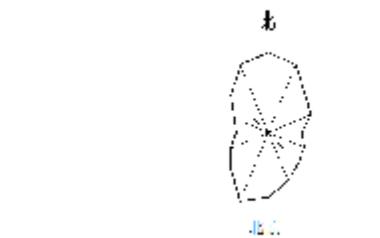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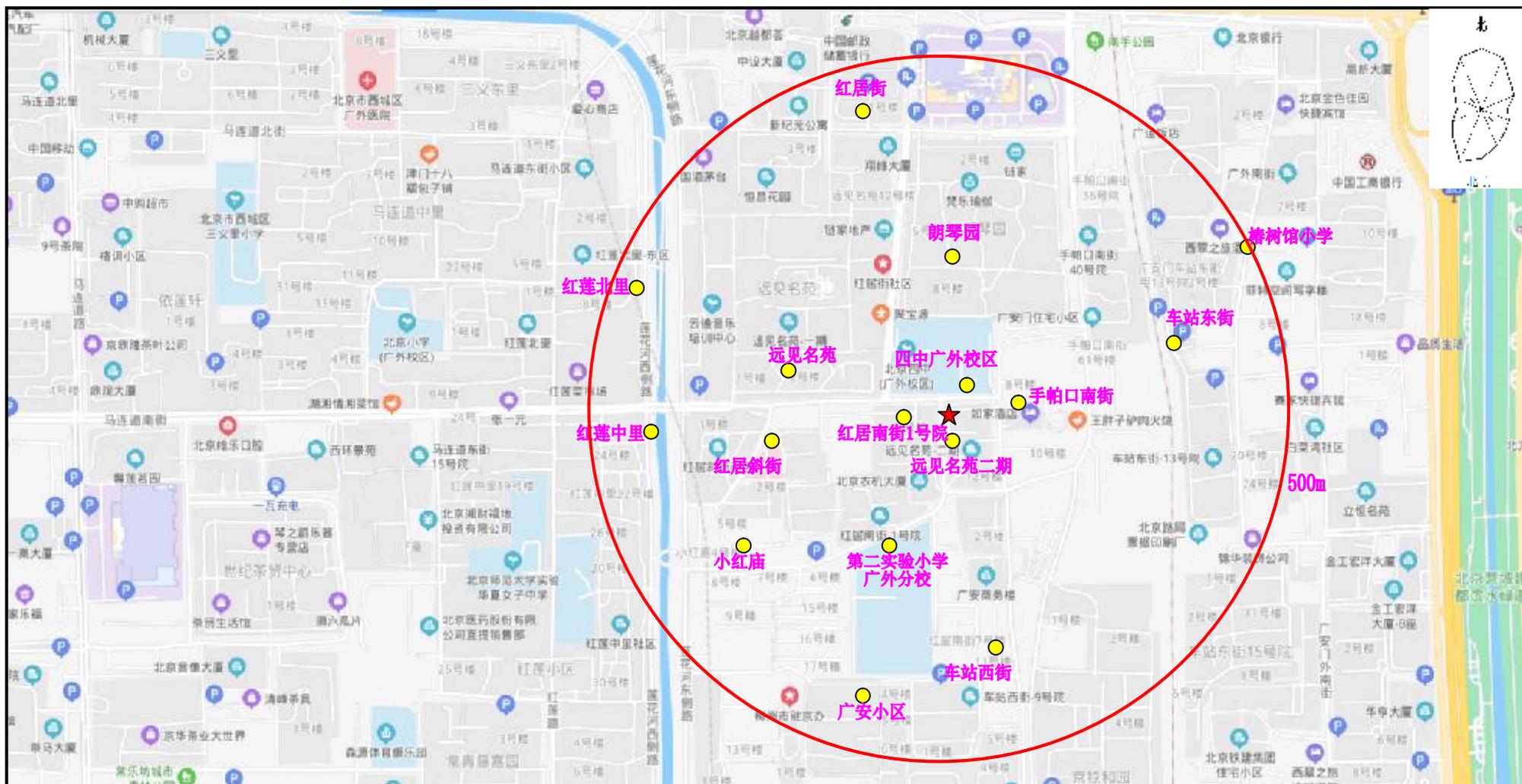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图例：■ 项目所在地 ▲ 噪声监测点 比例尺 10m ● 声环境保护目标 ■：化粪池 — 污水管线走向 ● 废水监测点位置
注：噪声监测点位置为图中 1/2/3 号噪声监测点位置，废气监测点位置根据检测时风向确定，不在图上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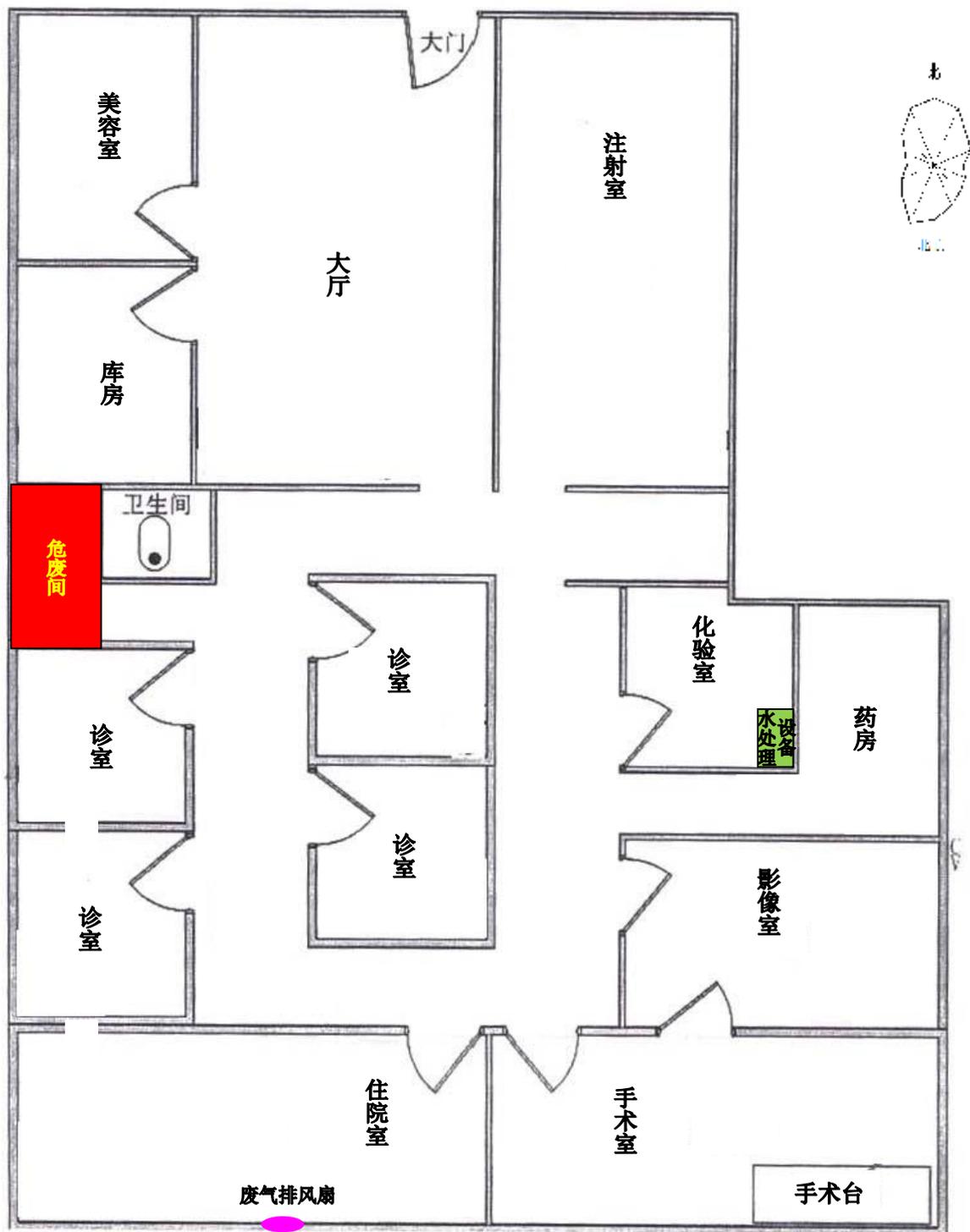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置图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比例尺：100m

附图 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图



比例尺: 1m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危废协议

合同版号 20200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条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

电话提前通知 夜间清运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确保包装完整不破损，在装卸及运输中不出现因包装问题引发的泄漏、污染等情形。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与乙方收运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4.1.3 负责配备医疗废物贮存、清运所需容器。

4.1.4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应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运方式安排专人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

1



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4.2.2 在收运医疗废物时，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

4.2.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费用包括：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装卸费用；

合同期限内，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不超过 1000kg 时，甲方需付给乙方费用共计 4500 元。当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超过 1000kg 时，超出部分，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 3 元/kg 处置费。另，医疗废物总量超出 1000kg 后，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35 kg，不足基本量时以基本量计算。

5.2 付费说明

上述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理费结算，1000kg 以内费用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另行支付费用及其它费用采用季度结算，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季度费用。

注：甲方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时，需注明备注信息，即甲方单位名称。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

7.2 因前项情形而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1: 18511672250

联系电话 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 11 号楼 101 号

医疗废物收运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红居街 11 号楼底商 103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31834230X6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 号: 11001029200053016217

电 话(单位座机): 010-63485989

传 真:

签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乙方(公章):

业务电话: 80515139 转 505 (殷经理)

收运电话: 80512085

客服电话: 80515139 转 142

投诉电话: 80515139 转 50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 321320100100066196

签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3：租赁合同

商铺租赁补充合同

出租方（甲方）：北京昊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耿宝利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712

电话：010-83165655

承租方（乙方）：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松

法定地址：

电话：13693605357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本补充合同所有条款的制定和履行以主合同未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受其约束和保护：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点、面积

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 11 号楼 101 商铺（以下简称“承租单元”）的合法拥有者，甲方同意将此单元建筑面积约为 185.85 平方米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租赁用途

乙方只能将该承租区域作为办公及商业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及续租、房屋租金

本承租为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28265 元，年租金为 33917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陆整，）本承租内租金一次支付，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帐户支付本合同款项。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0109 0300 3001 2010 9023 701

第四条 附则

- 1、原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与本补充合同不变
- 2、本补充合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补充合同共2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4 产权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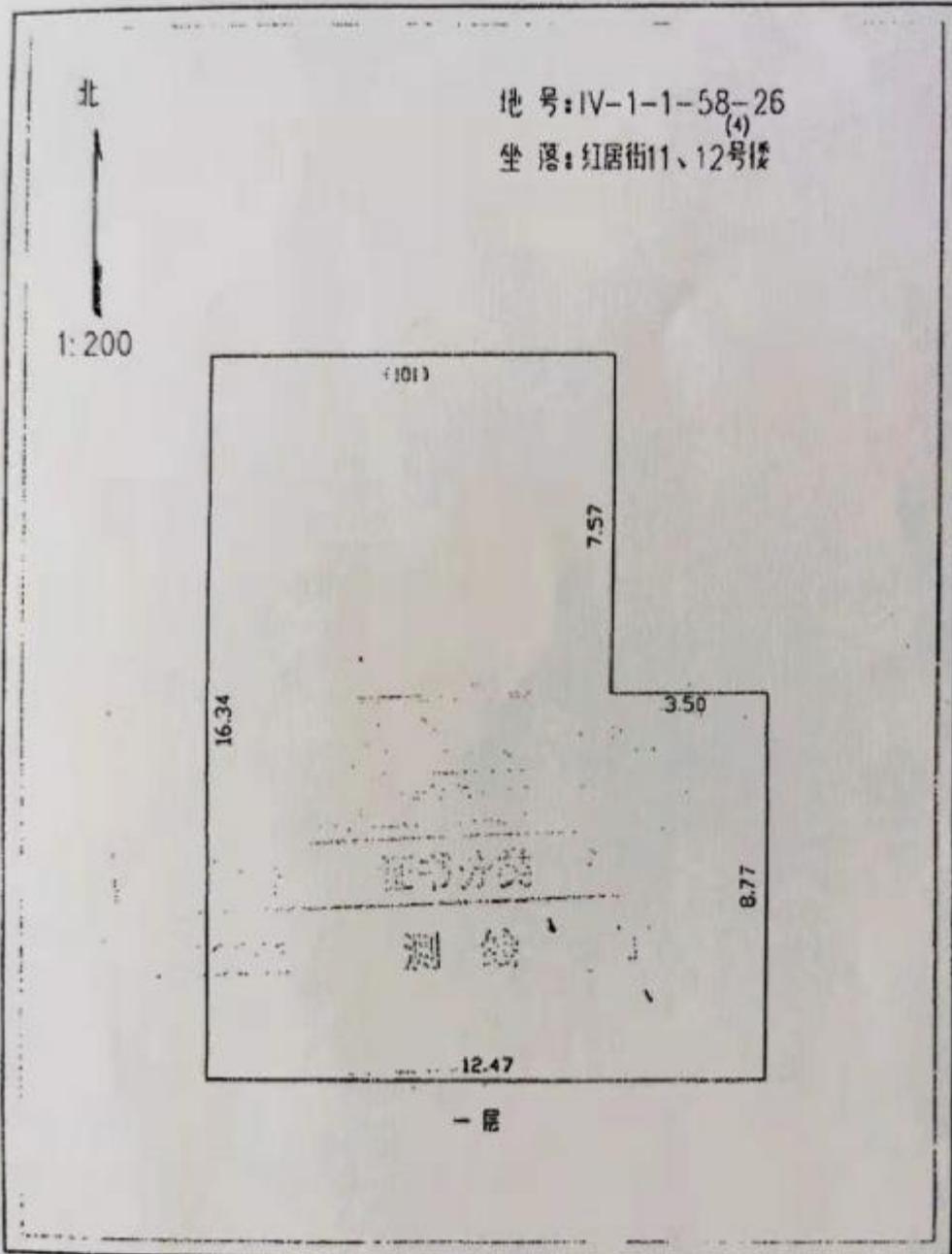


X京 房权证西 字第 06304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昊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西城区红居街11、12号楼11号楼1层101		
登记时间		2011-08-25		
房屋性质		商品房		
规划用途		配套商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0(-1)	185.85	177.31	
	合计	185.85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有偿(出让)	至 止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测图人: 赵嘉奎

检查人:

2005年5月18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5783052

附件 6 处罚缴款书

行政处罚缴款书 (收 据)

填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行政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第057号

缴款单位	全 称	北京博亚户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财 政 机 关	西城区财政局						
	账 号				预 算 级 次	区 级						
	开 户 银 行				收 款 国 库	工行长安支行(33)						
处罚决定书编号		预 算 科 目			金 额							
缴款期限 2021 年 1 月 23 日	西环保监察罚字 〔2020〕057号	编 码	科 目 全 称	佰	十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103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	4	0	0	0	0	0
金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肆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缴款单位盖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第一联 国库收款签章后退缴款单位或缴款人
(代罚没收据)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2007425FS

检测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 吴羽涵

审核: 李吉

批准: 石强

签发日期: 2020-8-07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007425FS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博望广外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红居街11号楼底商101号

一、废水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07.30
采样位置	消毒池后	检测日期	2020.07.30-2020.08.04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主要仪器	PHS-3C 酸度计 E-1-005, U-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E-1-007, 滴定管 E-3-003, GL224I-1SCN 电子天平 E-1-002, WGLL-65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LTH-275-N 恒温恒湿箱 E-1-044 SPX-250BLV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E-1-041

三、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007425FS-01	淡黄、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30
悬浮物	mg/L	19
氨氮	mg/L	0.271
化学需氧量	mg/L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本页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1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1 页 共 1 页